

FAI 2770015
張大華 小地

內政部建築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決議書

(83)建台懲字第四八號

被付懲戒人：張大華

住 所：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21號11樓

事務所名稱：張大華建築師事務所

所 址：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21號11樓

原懲戒機關：台北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

右被付懲戒人張大華建築師因違反建築法第五十六條、建築師法第十六條第二款之規定，不服台北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82年第八二〇二（總四七）次會議申誡乙次處分，申請覆審，本會決議如左：

主 文

原處分撤銷。

事 實

張大華建築師設計、監造本（台北）市通化街39巷49弄12、14、16號（80建字第〇二八九號建照工照）興建地上一層、地下二層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該工程放樣勘驗於81.2.25申報後，因棄土資料不全而未完成勘驗

程序，却於81.3.5.先行施作連續壁，其施工不當致鄰房下陷龜裂；案經台北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以涉及違反建築法第五十六條、建築師法第十八條第二款規定，決議處以申誡乙次，被付懲戒人不服申請覆審，其中覆意旨略以：所設計、監造之工程於八十年九月五日起造人即前來本所會同申報開工，惟因棄土證明及「地下室擋土設施施工計劃書」未獲主管機關認定，並未完成開工申報程序。八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申報放樣勘驗時，依相同理由又未完成勘驗程序，在施工準備未完成前，要求本所進駐監工員，並不合情理。又，台北市建築物施工檢查作業要點第四條起造人、承造人、監造人及主任技師各司其職，並將各人職責明確劃分。依劃責劃分表三、表二所列事項俱非監造人責任，且本所曾於81.3.6.北市華建字第〇二六六號函通知承造人不得擅自施工。綜上等情，本所並無違背法令情事，呈請撤銷原處分。

台北市政府工務局答辯意旨略以：依建築法第五十六條規定，建築工程中必須勘驗部分，應由承造人會同監造人簽章，按時向本局申報勘驗後，方得繼續施工，且依內政部62.1.13.台內地字第五九九四一九號函規定

，明令指出監造人之監造責任應自申報開工之日起算。概工程自開工後，便有拆除、整地、放樣、量測等工作，建築師為監造人，即應負監造責任。現因放樣勘驗未通過，即擅自先行施工連續壁，身為監造人辯稱無法監督，實難推卸其責，且為法所不許。故依建築師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之規定，提付懲戒，並無不當。

理由

按建築法第六十一條規定，建築物在施工中，如有五十八條各款情事之一時，監造人應分別通知承造人及起造人修改，其未依規定修改者，應即申報該管主管機關處理。本案監造建築師申覆，於81.3.5擅自施作連續壁之當日即因施工不當致鄰房下陷龜裂，建築師於當日已口頭通知承造人不得繼續施工，並於次（六）日發函予起造人請其勿擅自施工，且建築師依據當時適用之台北市建築物施工檢查作業要點所定建築物施工違規項目職責劃分，本案違規情形責任之歸屬均不在監造建築師。揆諸前情，原懲戒決定自難予維持，爰決議如主文。

內政部建築師懲戒覆審委員會